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心儀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
電子信箱：
950a00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35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教職人員不得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於上班期間不得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並請貴校本權責加強督導，以維護本縣教職員之形象。
- 二、學校係教育殿堂，期勉教職員工應以身作則，為學生良好之示範。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